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4〕3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中央 2024 年节能 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4〕58 号），经商省发展改革委，现下达你市 2024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用于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清算和已推广但尚未完成清算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

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项目名称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为“10000015Z15511001000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市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有关企业，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安全有效，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二、请你市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4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安排表
2. 2024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表
3. 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表
4. 已推广但尚未完成清算车辆补助资金预拨表
5. 2024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320290000.00	
一、各市合计									232029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142637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63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2637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8424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424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99000								80491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无	否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49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491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99000								477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441900000东莞市本级	无	否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770000.00	

2024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地区合计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清算资金	已推广但尚未完成清算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拨
合计		232029	166549	65480
1	广州	142637	103,628	39,009
2	珠海	8424		8424
3	东莞	477		477
4	肇庆	80491	62,921	17,570

附件3

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核定补助资金	此前待扣回 预拨资金	此次实际扣回 预拨资金	本次实际 安排资金
		合计	334907	168358	168358	166549
广州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302	2567	2567	4735
	2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06635	107742	107742	98893
肇庆	3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970	58049	58049	62921

附件4

已推广但尚未完成清算车辆补助资金预拨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此前待扣回 预拨资金	本次核定预拨 资金	本次预拨资金
广州	1	合计	4487	69967	65480
	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798	3766	968
	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0	38041	38041
珠海	4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1039	9463	8424
东莞	5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650	1127	477
肇庆	6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	17570	17570

2024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2029.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029.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637.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63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节度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珠海市发展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24.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2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数量指标	2016-2020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标准车）	≥0.06万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肇庆市发展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491.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49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2019-2020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标准车）	≥2.56万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发展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7.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企业申报材料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